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6-8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经申请停牌，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45]）、《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50]）；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论证，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6 日、9 月 2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开市起经申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5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52]、临[2016-53]、临[2016-76]、临[2016-81]、临[2016-8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5 日、9 月 9 日、9 月 19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9 日开市起经申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5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临[2016-57]）、（临[2016-59]、临[2016-60]、临[2016-65]、临[2016-7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58]）；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6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62]）；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6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68]、临[2016-80]）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79]）。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的股权，同时拟向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售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等债权，相关公告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85]），确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组涉及债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尚在进行之中，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尽快披露重组报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事后审核完成后，公司股票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